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264171號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中醫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參考表。

依據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暨114年5月5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12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中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參考表(如附件)，本表業自114年5月23日起生效。
- 二、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請依據臺北市「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」辦理，本表所訂金額係為「收費金額上限」，各醫療機構可於上限額度內自行訂定收取標準，並按醫療法第20條規定，將收取標準揭示於機構明顯處。

局長 黃建華

中醫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參考表

(參考範例 1140523)

品 項 名 稱			收費金額 上 限	備 註
醫療諮詢費			650 元	每次 10 分鐘
診察費（整合門診）			800 元	每次
處 置 費	傷 科	一般性傷科治療處置	500 元	每 1 部位
		複雜性傷科治療處置	1000 元	每 1 部位
		脫臼整復	3000 元	每 1 部位
		骨折整復	5000 元	每 1 部位
	針 灸	常規性針灸治療處置	1000 元	每 1 部位
		特殊性針灸治療處置	6000 元	每次，項目如附表 1
		穴位埋線/治療處置費	4000 元	20 針以下每針 200 元，20 針 以上收費上限 4,000 元
		針刀治療處置費	2000 元	每一部位(20 公分*20 公分)
出診費			1500 元	1. 每 1 小時(含交通時間) 2.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
一般用藥	科學中藥	300 元	一日	
	水藥	600 元	1. 每 3 兩 2. 水劑處方調製(代煎)費每 帖 100 元	
	特殊(高貴)藥材費	按進價加 50%價格	如附表 2	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本表所訂金額係為「收費金額上限」，各醫療機構可於上限額度內自行訂定收取標準，並按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收取標準揭示於機構明顯處。
- 二、水煎藥等自費項目，大都為進口藥材，同一藥材品名因其產地、炮製及飲片品質不同，影響藥材的單價，故價格不一，表列參考範例之藥費部分，未提供水煎藥品名及單位藥材售價，請診所自訂，並需公告其收費價格/單位。
- 三、每一家診所提供自費品名不一，每一藥品收費金額與進貨廠商之單價、診所管理成本皆有關，故藥品明細及收費金額請診所自訂，並需公告其收費價格/單位。
- 四、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請依據臺北市「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」辦理，本表僅供參考。

特殊性針灸治療處置項目一覽表	
核定日期：2025/05/23	
項 目	項 目
火針	雷射針灸
眼針	舌針
耳針	浮針
頭皮針	乾針
美顏針	

特殊(高貴)藥材項目品項一覽表	
核定日期：2025/05/23	
品 名	品 名
高麗參	蛤蚧
吉林參	鹿茸
西洋參	鹿鞭
冬蟲夏草	人工麝香
珠貝	阿膠
天麻	川七
肉桂	沈香
琥珀	燕窩
珍珠	海龍
牛黃	海馬
羚羊角	番紅花
全蠍	